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祺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0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林祺霏(原判決載為「林祺霏」應予更正，下稱被告)之犯行已臻明確，因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第59條等規定，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有期徒刑2年），並諭知扣案之圓形錠劑39顆、9顆（驗餘淨重7.8936公克、1.8071公克）均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惟其理由欄貳二(三)3.所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係同條第2項之誤寫，應予更正）。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並無販賣毒品之犯意，係員警陷害教唆所致，上訴主張無罪；伊承認有這些交易，但是受員警引誘的，訊息是伊所發沒錯，在發了訊息以後，中間有隔了一個星期，若伊是賣家，應該會一直發訊息，但伊沒有，是警察以10天前的訊息用「釣魚」的方式引誘伊犯罪云云。辯護

01 人亦為被告辯護略稱：本案為陷害教唆，所取得的證據無證
02 據能力，應為無罪判決云云。

03 三、經查：

04 (一)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詳
05 敘：

06 1.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4時1分許在微信群組中刊登欲販
07 賣毒品之訊息，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18頁），
08 且有微信訊息截圖可佐（見偵卷第19頁），而員警於112年5
09 月9日20時25分起以暱稱「雨天」與被告聯繫傳送訊息詢問
10 「還有戰機？」，被告則於同日22時29分許回覆「有你要多
11 少？」、「人勒？」、「私」，員警嗣於112年5月10日6時7
12 分許回覆「50」，被告則稱「有」，雙方乃約定交易之時
13 間、地點、數量、金額等情，有淡水分局職務報告、微信對
14 話紀錄截圖可參（見偵卷第5、19至21頁），足認係被告先
15 在公開微信群組張貼欲販賣毒品之訊息，經員警發現後始與
16 被告私下以微信訊息聯繫，並非由喬裝買家之員警先主動以
17 不正當手段挑唆引起。是以員警上揭行為，核屬偵查犯罪技
18 巧範疇之「釣魚偵查」，而非「陷害教唆」。再者，被告於
19 112年4月30日張貼上開欲販賣毒品之訊息後，迄至員警於11
20 2年5月9日以微信私人訊息與被告聯繫詢問是否有毒品可以
21 販賣，雖間隔數日，但衡諸員警係因看到被告上開張貼之訊
22 息始與被告聯繫，而被告在看到員警傳送欲購買毒品之訊息
23 後，則立即回覆有毒品等節，益徵被告原即有販賣毒品之犯
24 意，員警僅是利用機會加以誘捕而已，並不因該期間是否曾
25 另張貼其他販賣毒品訊息而有異。被告及辯護意旨稱本案為
26 陷害教唆，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並無可採。

27 2.被告有使用微信暱稱「葬心」於112年4月30日14時1分許，
28 在微信上散布販賣毒品之訊息，經警方於112年5月9日20時2
29 5分許執行網路巡邏任務時，發現上開販毒訊息，警員以微
30 信暱稱「雨天」與被告之暱稱「葬心」帳號交談，佯以有購
31 買毒品之意願，雙方相約於112年5月10日15時25分許，在新

01 北市○○區○○街0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
02 價交易含有毒品成分之FM2共50顆。被告遂於112年5月10日1
03 5時許，前往前述面交地點，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余恒安確認
04 身分後，旋向員警余恒安收取5,000元現金，並交付FM2藥丸
05 50顆與余恒安，經警表明身分，於同日15時30分許當場逮捕
06 被告，並扣得藥錠50顆等情，除據被告供述外，復有淡水分
07 局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於微信
08 群組發布之訊息截圖、被告與員警間微信對話內容截圖、查
09 獲現場及扣押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4日北榮毒
10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可參，堪
11 以認定。

12 3.被告雖另辯稱是朋友「蘇仔」委託其在微信群組張貼欲販賣
13 毒品之訊息云云，然被告並無舉出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或
14 住居所等資料以供調查，已難遽信。參以員警與被告聯繫欲
15 購買毒品時，被告並未提及可向「蘇仔」購買，而是立即回
16 覆有毒品，並自行與員警約定交易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
17 及金額，足認被告即係販賣毒品之人，其此部分所辯，亦無
18 足採。

19 4.政府對毒品販賣之查緝甚嚴，販賣毒品又係重罪，依一般經
20 驗法則，若無利可圖，衡情應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親
21 自與買家交易之必要，是被告無憚刑責，販賣本案毒品予喬
22 裝買家之員警，應有從中賺取差價以牟利之營利意圖。況且
23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取得本案毒品之價格每顆不用10
24 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20頁），較諸被告向員警兜售之價格
25 為1顆100元，更足徵被告有從中賺取差價之營利意圖及事
26 實。

27 (二)原判決上開認定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佐憑，並無採
28 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29 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仍以陳詞，主張無罪，暨辯護人循被告
30 上訴理由所為辯護意旨，核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
31 不顧，猶執業經原審指駁而不採之辯解，徒為事實上之爭

01 辯，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6 法官 郭惠玲
07 法官 章曉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佳伶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2年度訴字第1008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林祺霏

19 選任辯護人 林添進律師（法扶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1 2年度偵字第39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林祺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圓形
24 錠劑參拾玖顆、玖顆（驗餘淨重七點八九三六公克、一點八〇七
25 一公克）均沒收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祺霏明知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意圖營利，基
04 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
05 暱稱「葬心」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4時1分許，在微信上散
06 布販賣毒品之訊息，經警方於112年5月9日20時25分許執行
07 網路巡邏任務時，發現上開販毒訊息，警員以微信暱稱「兩
08 天」與林祺霏之暱稱「葬心」帳號交談，佯以有購買毒品之
09 意願，雙方相約於112年5月10日15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
10 ○○街0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交易含有
11 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FM2錠劑50顆。林祺霏遂於112年5月1
12 0日15時許，前往上開面交地點，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余恒安
13 確認身分後，隨即向員警余恒安收取5,000元現金，並交付F
14 M2藥丸50顆與余恒安，經警表明身分，於同日15時30分當場
15 逮捕林祺霏，並扣得上開藥丸50顆，林祺霏之販毒犯行方止
16 於未遂。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司法警察機關使用之誘捕方式辦案大致區分為兩種類型，
22 一為「犯意創造型」誘捕，一為「機會提供型」誘捕。前
23 者，又稱為「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意思，因受
24 他人（如便衣警察）之引誘，始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
25 罪構成要件行為而言，此種情形所取得之證據，因違反正當
26 法律程序，且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應無證據能力。後
27 者，又稱為「機會教唆」，係指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
28 思，其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並非他人（如便衣警
29 察）所創造，司法警察僅係利用機會加以誘捕，此種情形之
30 犯罪行為人原本具有犯意，並非司法警察所造意，司法警察
31 僅係運用設計引誘之偵查技巧（俗稱釣魚），使其暴露犯罪

01 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
02 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此所取得之證據具有
03 適法之證據能力，法院自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
04 107年台上字第4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一）本案係被告自行於112年4月30日14時1分許在微信群組中
06 刊登欲販賣毒品之訊息等情，業據被告坦承明確（見本院
07 卷第218頁），且有微信訊息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
08 頁），而員警則於112年5月9日20時25分起以暱稱「兩
09 天」與被告聯繫傳送訊息詢問「還有戰機嗎？」，被告則
10 於同日22時29分許則回覆「有你要多少？」、「人
11 勒？」、「私」，員警則於112年5月10日6時7分許回覆
12 「50」，被告則稱「有」，後續雙方則約定交易之時間、
13 地點、數量、金額等情，亦有淡水分局職務報告、其等間
14 微信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19至21頁），
15 由此可見係被告先在公開微信群組張貼欲販賣毒品之訊
16 息，經員警發現後始與被告私下以微信訊息聯繫，並非由
17 喬裝買家之員警先主動以不正當手段挑唆引起甚明，是員
18 警上開行為核屬偵查犯罪技巧範疇之「釣魚偵查」，並非
19 「陷害教唆」無訛，辯護意旨辯稱本案為陷害教唆，取得
20 之證據無證據能力云云，自非可採。

21 （二）另被告雖係於112年4月30日張貼上開欲販賣毒品之訊息，
22 員警至112年5月9日始以微信私人訊息與被告聯繫詢問是
23 否有毒品可以販賣，雖有間隔相當時間，固無從認為被告
24 於該段期間內尚有另行張貼欲販賣毒品之訊息，然員警係
25 因看到被告原張貼之訊息始會與被告聯繫，亦有淡水分局
26 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頁），佐以嗣後被告看到
27 員警傳送欲購買毒品之訊息後，馬上就回覆稱有毒品，可
28 徵被告原即有販賣毒品之犯意，不因該期間並未張貼其他
29 販賣毒品訊息而有不同，員警僅是利用機會加以誘捕而
30 已，辯護意旨辯稱仍為陷害教唆云云，並無可採。

31 （三）綜上，本案應不構成陷害教唆情形，因此取得之非供述證

01 據，並非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無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2 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自具證據能力。被告、辯護人此部
03 分有關證據能力之爭執，自非可採。

04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5 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
06 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7 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8 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在微信上張貼上開訊息，並到場與喬裝
11 買家之員警交易毒品，然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
12 行，辯稱：是我朋友「蘇仔」拜託我幫他張貼販賣FM2的訊
13 息，不是我要賣而是我朋友要賣的等語。辯護意旨辯稱：本
14 件為員警陷害教唆等語，經查：

15 (一) 被告有使用微信暱稱「葬心」於112年4月30日14時1分
16 許，在微信上散布販賣毒品之訊息，經警方於112年5月9
17 日20時25分許執行網路巡邏任務時，發現上開販毒訊息，
18 警員以微信暱稱「雨天」與被告之暱稱「葬心」帳號交
19 談，佯以有購買毒品之意願，雙方相約於112年5月10日15
20 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以5,000元之代
21 價交易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FM2毒品50顆。被告遂於112年
22 5月10日15時許，前往上開面交地點，與喬裝買家之員警
23 余恒安確認身分後，隨即向員警余恒安收取5,000元現
24 金，並交付FM2藥丸50顆與余恒安，經警表明身分，於同
25 日15時30分當場逮捕被告，並扣得上開藥丸50顆等情，業
26 據被告坦承明確，且有淡水分局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於微信群組發佈之訊息截圖、
28 被告與員警間微信對話內容截圖、查獲現場及扣押物照
29 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30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在卷可參(見偵卷第
31 5、11至13、19至21、21至22、46至47頁)，此部分事實

01 應堪認定。

02 (二) 被告雖認員警有引誘犯罪之行為云云，然本件並不構成陷
03 害教唆已如前述，被告雖辯稱是朋友「蘇仔」委託其在微
04 信群組張貼欲販賣毒品之訊息云云，然本件應係被告自行
05 欲販賣毒品，亦自行張貼欲販賣之訊息及到場與員警交易
06 毒品，業據被告坦承明確，況被告並無從提出該人之姓
07 名、年籍資料或住居所等資料以供調查，是否有該人存
08 在，已難遽信。況參以當時員警與被告聯繫欲購買毒品
09 時，被告並未告知請員警另找「蘇仔」購買，而是馬上回
10 覆有毒品，並自行與員警約定交易毒品之時間、地點、數
11 量及金額，是足認係被告自己要販賣毒品甚明，被告辯稱
12 是「蘇仔」委託張貼欲販賣毒品訊息云云，亦無可採。故
13 堪認被告應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被告空言否認犯
14 行，並無可採。

15 (三) 所謂「販賣」應以行為人在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為
16 構成要件要素，而將尚無牟取額外利益之轉讓，或無以此
17 意圖之持有行為，排除於「販賣」意圖之外，方不違立法
18 者以綿密之方式，區別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轉讓、持
19 有等不同行為態樣，賦予重輕不同之處罰效果原意；又主
20 觀上是否具有營利之意圖，攸關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
21 品罪責之成立與否，檢察官自應對此負舉證義務指出證明
22 之方法，並提出所憑之證據，自屬當然；而欲證明被告主
23 觀上是否具「營利之意圖」，固非易事，惟就證據法則而
24 言，除行為人之自白外，尚非不能藉由調查其生活經濟狀
25 況、購入毒品之動機、目的、其犯罪時表現於外之各種言
26 行舉止、當時客觀之環境、情況，以及其他人證、物證等
27 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予以研判認定（最高法院111年
28 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販賣本案毒
29 品之犯行，雖否認犯行，惟以對毒品販賣之查緝甚嚴，販
30 賣毒品又係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若無利可圖，衡情應
31 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親自與買家交易之必要，是被

01 告無憚刑責販賣本案毒品予員警，應有從中賺取差價牟利
02 營利之意圖及事實。且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取
03 得本案毒品之價格每顆不用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0
04 頁），而被告向員警兜售之價格為1顆100元，益徵被告有
05 從中賺取差價之營利意圖及事實。

06 （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
09 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
10 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
11 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
12 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
13 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
14 為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
15 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
16 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
17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
18 被告確有於微信群組中張貼欲販賣毒品之訊息，經警方發
19 現後佯裝為買家與被告聯繫，約定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
20 及地點後，再由被告前去現場與警方交易毒品及收錢，揆
21 諸上開說明，被告已著手實施本件販賣毒品行為，惟事實
22 上不能完成犯行而僅止於未遂。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24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本件查扣之毒品所含第三級
25 毒品氟硝西洋推估純質淨重僅有0.08公克、0.02公克，並
26 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情形，即無高度
27 之販賣行為吸收低度之持有行為問題，附此敘明。

28 （三）刑之加重減輕：

29 1. 被告前於10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3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於110年8月15日執行完
31 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徒

01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2 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03 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為單純施用毒品案件，以自戕健康
04 為主，復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
05 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
06 殊原因，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
07 應屬相當，自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08 要，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法定刑內再予斟酌
09 即可。

10 2. 被告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然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
11 行為，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3. 另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則否認犯
14 行，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不符，自無
15 從減輕其刑。

16 4. 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7 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
18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
19 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
20 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21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
22 「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
23 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
24 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25 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26 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
27 原則。而被告係因缺錢花用，故將其於診所就醫所取得之
28 FM2販賣予員警，本件販賣毒品之情節尚屬輕微，與一般
29 通常情形之販賣毒品係為求鉅額獲利，或查獲之毒品多達
30 數百、數千公克，並向多數不特定人販售之情形有別，且
31 被告於偵查中已有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以

01 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2 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與其犯罪情節
03 相較，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
04 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與上開減
05 輕部分遞減之。

0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前科
07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院可參，素行
08 非佳。其明知第三級毒品戕害身心，竟為牟求私利，無視
09 法令之厲禁，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其所為助長毒品散
10 布，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自應
11 予非難。而所欲販賣之毒品所幸未及售出即為警以釣魚偵
12 查方式查獲，尚未造成實際損害發生，約定之毒品數量、
13 交易金額尚屬不高，被告所得利益亦甚少。兼衡被告自述
14 高職肄業智識程度，離婚，目前從事美睫業，須扶養未成
15 年女兒，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三、扣案之白色圓形錠劑共40顆、10顆，經送鑑定各取樣1顆鑑
18 驗用罄，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此有臺北榮
19 民總醫院112年6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20 定書(一)、(二)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6至47頁)，驗餘
21 之39顆、9顆部分(驗餘淨重7.8936公克、1.8071公克)為
22 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未遂犯行經查獲之毒品，自屬違禁物，應
23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
24 用罄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6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

30 法官 洪韻婷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周品綾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